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0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盐酸氢吗啡酮缓释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氢吗啡酮缓释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盐酸氢吗啡酮缓释片

二、批件号：2023S02099、2023S02098、2023S02100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4mg、8mg、32m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六、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七、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713、国药准字H20234712、国药准字H20234714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8日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盐酸氢吗啡酮缓释片适用于治疗成人重度疼痛，目前国内尚无同剂型的同类产品获批上市，该活性成分国内仅有宜昌人福的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获批上市。2022年度宜昌人福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的销售额约为6.4亿元，2023年1-9月销售额约为6亿元。宜昌人福于2022年7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盐酸氢吗啡酮缓释片的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盐酸氢吗啡酮缓释片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盐酸氢吗啡酮缓释片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30亿元，同比增加125%左右。

●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02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30亿元，同比增加125%左右。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02亿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27亿元。

（二）每股收益：0.39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推进组织变革，强化品牌力和产品力，严控商品零售折扣，加速关闭低效门店，聚焦公司经营质量提升。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左右，但销售毛利率同比增加6个百分点，公司经营费用同比下降9%左右，对利润增长贡献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并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716,444,943股变更为730,655,94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柒亿壹仟陆佰肆拾肆万肆仟玖佰肆拾叁元变更为柒亿叁仟零陆拾伍万伍仟玖佰肆拾叁元。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等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884443G

注册资本：柒亿叁仟零陆拾伍万伍仟玖佰肆拾叁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建华；

成立日期：1995年09月08日；

住所：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经营范围：毛条、毛纱的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除白厂丝）和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企业自产的毛纱、毛纺面料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00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23金融街MTN001
4. 债券代码：102380083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6. 起息日：2023年1月16日
7. 债券期限：2+1年
8. 债券余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9. 债项评级：AAA
10.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79%
11. 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人民币5,685.00万元
13.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文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2.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文杰

联系电话：010-56051920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63323877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4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2日

至2024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同日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4年1月9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四楼4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31,526,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1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所需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升荣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于兰英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高管共9人出席了会议；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江志纯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9,720,355	99.8296	11,806,135	0.17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1,348,790	99.9974	177,700	0.002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5,100,062	98.4646	106,426,428	1.535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5,100,062	98.4646	106,426,428	1.535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1,348,790	99.9974	177,700	0.002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1,348,790	99.9974	177,700	0.002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类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1,348,790	99.9974	177,700	0.002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1,348,790	99.9974	177,700	0.002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00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谢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929,211,968	99.9666	是
9.02	选举朱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929,981,229	99.9777	是
9.03	选举杨伯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6,927,072,035	99.9357	是
9.04	选举陈峥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6,909,383,377	99.6805	是
9.05	选举孙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6,927,072,025	99.9357	是
9.06	选举徐益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6,910,527,971	99.6970	是
9.07	选举廖定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6,927,072,035	99.9357	是

10.00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强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16,899,858	99.7889	是
10.02	选举余瑞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27,719,709	99.9450	是
10.03	选举俞红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30,201,165	99.9808	是
10.04	选举吴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31,229,294	99.9957	是

11.00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王国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6,931,229,296	99.9957	是
11.02	选举黄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6,931,229,296	99.9957	是
11.03	选举张吕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6,931,229,296	99.9957	是
11.04	选举马淼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6,931,229,296	99.9957	是
11.05	选举徐月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6,931,229,296	99.9957	是
11.06	选举王家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6,931,229,296	99.995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944,235,186	99.3964	11,806,135	0.6036	0	0.0000
2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955,863,621	99.9909	177,700	0.0091	0	0.0000
7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类债券的议案	1,955,863,621	99.9909	177,700	0.0091	0	0.0000
8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1,955,863,621	99.9909	177,700	0.0091	0	0.0000
9.01	选举谢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953,726,799	99.8816				
9.02	选举朱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954,496,060	99.9210				
9.03	选举杨伯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1,951,586,866	99.7722				
9.04	选举陈峥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1,933,898,208	98.8679				
9.05	选举孙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1,951,586,856	99.7722				
9.06	选举徐益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1,935,042,802	98.9264				
9.07	选举廖定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1,951,586,866	99.7722				
10.01	选举强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41,414,689	99.2522				
10.02	选举余瑞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52,234,540	99.8053				
10.03	选举俞红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54,715,996	99.9322				
10.04	选举吴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55,744,125	99.9848				
11.01	选举王国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955,744,127	99.9848				
11.02	选举黄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955,744,127	99.9848				
11.03	选举张吕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955,744,127	99.9848				
11.04	选举马淼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1,955,744,127	99.9848				
11.05	选举徐月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1,955,744,127	99.9848				
11.06	选举王家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1,955,744,127	99.984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7、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维剑、喻湘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3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在本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朱钢董事主持了会议，参会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11名董事，其中4名董事尚需获得金融监管机构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第九届董事会沈永明独立董事按要求继续履职，因此，目前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其中有表决权董事8名。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谢宁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谢宁董事长任职期限自金融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谢宁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之前，董事会同意指定执行董事朱钢先生代为履行本公司董事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谢宁董事长获得金融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批复之日止。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和监管部门关于ESG方面的战略部署和要求，完善本公司ESG业务经营和管理的机制，现将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名单为：谢宁先生、朱钢先生、杨伯豪先生、陈峥女士、孙玮先生、徐益民先生、廖定进先生，谢宁先生为主任委员。

谢宁先生、孙玮先生、廖定进先生将在金融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名单为：朱钢先生、俞红海先生、吴弘先生，朱钢先生为主任委员。

吴弘先生将在金融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名单为：强莹女士、余瑞玉女士、吴弘先生，强莹女士为主任委员。

吴弘先生将在金融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名单为：俞红海先生、强莹女士、余瑞玉女士，俞红海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为：余瑞玉女士、陈峥女士、孙玮先生、强莹女士、俞红海先生，余瑞玉女士为主任委员。

孙玮先生将在金融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名单为：吴弘先生、杨伯豪先生、徐益民先生，吴弘先生为主任委员。

吴弘先生将在金融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钢先生为本公司行长，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文凯先生、陈谐先生、宋清松先生、江志纯先生、陈晓江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职业经理人），米乐先生为法国巴黎银行派驻副行长，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谐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获得金融监管机构的核准。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钢先生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志纯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姚晓英女士、蔡傲然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三、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宣杰先生为本公司首席信息官，朱峰先生、徐腊梅女士为本公司业务总监，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主要简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附件

相关人员主要简历

谢宁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州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南京银行党委书记、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待金融监管机构核准）。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谢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钢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信贷业务处副处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南京银行行长助理，兼无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南京市企业联合会、南京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职业经理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业经理人）；江苏省宏观经济学会理事。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财务负责人，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江苏金融学会理事，南京金融学会副会长。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朱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6,341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文凯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南京银行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泰州分行行长；南京银行行长助理；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南京分行（筹）工作组组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苏宁消费金融公司监事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业经理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南京市企业联合会、南京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银行业协会普惠金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周文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800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谐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南京市建邺区发改局副局长，南京市建邺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南京市建邺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南京市纪委（监察局）执法监察室副主任，南京市纪委（监察局）纪检监察三室副主任，南京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南京市委巡察办副主任，南京市纪委监委研究室（法规室）主任，南京市纪委监委派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业经理人）（副行长任职资格待金融监管机构核准）。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陈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200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米乐（Miro Kolesar）先生　捷克国籍，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PPF集团北京代表处中国首席代表；捷信消费金融公司（天津）副董事长；西班牙对外银行中国区总裁；杭银消费金融公司（杭州）副董事长；中国欧盟商会全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消费金融工作组全国主席；银行工作组全国副主席；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战略市场发展部主管。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法国巴黎银行派驻）。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米乐（Miro Kolesar）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清松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营业部副主任，光华支行负责人、行长，洪武支行行长；南京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先后兼南京银行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分行（筹）工作组副组长，南京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业务总监兼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职业经理人）兼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宋清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600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志纯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热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泰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培训学院常务副院长，兼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董事长；南京银行董事会秘书。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职业经理人）兼董事会秘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江苏地区召集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ESG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江苏省股份制企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银行业协会监事。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江志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9,881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晓江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南通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自贸区业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南京银行业务总监。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职业经理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江苏省宏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陈晓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600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余宣杰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信息技术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电子银行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南京银行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南京银行首席信息官。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余宣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8,080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峰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副行长，百子亭支行副行长、行长；南京银行人事教育处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山西路支行行长，城北支行行长；南通分行筹建组组长，南通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南京银行营销总监。现任南京银行业务总监、总行机关党委书记。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朱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0,132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腊梅女士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无锡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无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南京银行业务总监兼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金融学会理事。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徐腊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晓英女士　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机构处副主任科员、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稽查处主任科员；南京银行证券事务代表（总行部室总经理助理级）兼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部经理、南京银行证券事务代表（总行部室副总经理级）兼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经理。现任南京银行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姚晓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傲然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管理部战略管理岗、投资者关系部投资者关系管理岗、投资者关系部副经理。现任南京银行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蔡傲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在本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12月28日发出。会议由吕冬阳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参会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吕冬阳监事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从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吕冬阳先生简历如下：

吕冬阳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物价检查所科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经济处副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城市发展处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政法纪检处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秘书三处处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南京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工会主席，南京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南京市红十字会常务理事、副会长。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吕冬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名单为：徐月萍监事、张吕林监事、郭俊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名单为：马淼监事、王家华监事、王国彬监事、黄涛监事、戚梦然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8日